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发行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7 年 6 月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88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 2、债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公司债券”）。
-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余额为 6.58 亿元。
-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前三年的票面利率为 7.5%，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 8%。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
- 9、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

11、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权责任，须在发行人发布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公司债券投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醒公告至少 3 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17、担保情况：公司控股的金岭煤业和金星煤业将合法拥有的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以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18、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了监督，并监督发行人发布相关临时公告，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Ltd.

住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股票代码：600595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10 日

办公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邮政编码：451200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公司网址：www.zfsy.com.cn

电子信箱：zhqb@zfsy.com.cn

二、2016 年经营成果分析

2016 年，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整体呈现出生产稳定、消费增长、价格回暖、效益好转的特点，公司抢抓市场回暖的大好机遇，一方面通过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内部挖潜等措施，降低成本，增盈增效；另一方面加快铝精深加工项目投产创效步伐，企业整体经营状况明显好转。

2016 年，公司共实现收入 1,391,55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971,159.92 万元上

升 43.29%，实现利润 23,40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127,627.71 万元增加 151,033.7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9.92 万元较上年同期-43,567.25 万元增加 49,367.17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656,907.54	541,184.67
非流动资产	1,978,923.51	1,961,277.13
资产总计	2,635,831.05	2,502,461.80
流动负债	1,572,610.03	1,382,014.07
非流动负债	476,945.59	550,206.98
负债合计	2,049,555.62	1,932,22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2,315.25	476,297.93
少数股东权益	103,960.19	93,942.81
所有者权益	586,275.43	570,240.7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91,554.03	971,159.92
营业成本	1,233,194.03	924,097.98
销售费用	4,877.10	2,561.25
管理费用	31,189.20	33,450.72
财务费用	96,094.17	89,334.01
营业利润	15,216.67	-129,300.30
利润总额	23,406.04	-127,627.71
净利润	16,081.38	-111,919.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99.92	-43,567.25
少数股东损益	10,281.46	-68,351.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5.36	86,77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119.78	53,501.58

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3.85	-112,221.2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57.65	-7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4.08	27,986.39

第四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均已用于指定用途。

.

第五章 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发行人控股的金岭煤业和金星煤业将合法拥有的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以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2016 年 6 月 15 日，金岭煤业办理完成了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4100002009031120007934）抵押续期手续，获取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省级矿业权抵押服务回复书》（豫国土资矿押【2016】016 号），抵押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金星煤业办理完成了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4100000730465）抵押续期手续，获取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省级矿业权抵押服务回复书》（豫国土资矿押【2016】017 号），抵押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郑州礅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诚信矿权评字【2015】第 089 号）、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诚信矿权评字【2015】第 090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7,296.15 万元与 32,586.54 万元，两个采矿权合计评估价值 119,882.69 万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106,986.39 万元担保物价值，无需追加担保物。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按照“12 中孚债”付息约定，按期支付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债券利息。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402 号),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1 中孚债”、“12 中孚债”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公司发行的“11 中孚债”、“12 中孚债”的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 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

对比 2017 年的评级报告与前次评级报告,公司评级趋于稳定,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 658,056.93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6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231 号);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31 号)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调整,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231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1231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在审核中。

三、 未决诉讼

1、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7 月 9 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孚特铝分别提起反诉。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三方就部分争议达成调解协议。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正式司法鉴定意见书。2015 年 12 月 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开庭质证。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因各方不服一审判决，已按照法律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8 月 25 日，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2015 年 8 月，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清算工作进展缓慢为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2015 年 10 月 16 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5 年 11 月 5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不予受理。2015 年 11 月 25 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省高院参加案件听证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2、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案件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就与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帆”）贸易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珠海鸿帆支付 5,100 万元货款，珠海鸿帆提起管辖权异议。2014 年 5 月 9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2014 年 7 月 21 日，珠海鸿帆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移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2 月 24 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2016 年 3 月 18 日，珠海鸿帆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2 家银行及非银行债权人达成 5 年期债务重组方案。

3、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案件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湖铝业”）就与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王琪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990,935.51 元及相关利息，由王琪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两次开庭审理，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向银湖铝业支付货款 3,990,935.51 元及利息，由王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3 月 10 日，银湖铝业向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推进执行事宜。

4、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个别清偿行为案件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湖铝业”）收到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就撤销向银湖铝业的个别清偿行为向上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湖铝业返还破产债权 3,355,812.87 元。2015 年 12 月 1 日案件开庭；2016 年 7 月 25 日，银湖铝业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银湖铝业返回山东银东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前偿还的破产债权 3,020,231.58 万元，8 月 6 日银湖铝业提起上诉，上诉案件于 10 月 18 日开庭，12 月 12 日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将案件发回重审，截至目前，案件暂未开庭审理。

5、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丰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子公司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因与河南省丰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河南省丰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734,426.77 元。2016 年 12 月 1 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了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12 日，林州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123,893.27 元。

对以上诉讼案件中尚未完成最终法律程序的部分，目前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诉讼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